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6

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结果暨存托凭证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存托凭证;存托凭证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存托凭证数量为653,112份。

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数量:65,311.2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 /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总数为 653,112 份。

● 本次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3、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15、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9、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7、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9、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4、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0、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小计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人)			0.2845	0.0569	20.00%
合计			0.2845	0.0569	20.00%

注:经董事会审议本期可归属 48.569 份存托凭证,因涉及 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 48.000 份存托凭证的归属,本期实际合计归属 569 份存托凭证。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小计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人)			5.6250	0.7063	12.56%
合计			5.6250	0.7063	12.56%

注:经董事会审议本期可归属 2,121.583 份存托凭证,因涉及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 175.000 份存托凭证的归属,本期实际合计归属 1,946.583 份存托凭证。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的存托凭证数量(万份)	本次归属存托凭证数量占已获授存托凭证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凡孝金	CFO	208.1920	52.0480	25.00%
2	刘鑫	CTO	50.0000	12.5000	25.00%
小计			258.1920	64.5480	25.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合计			258.1920	64.5480	25.00%

(四)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 A 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公司存托凭证。

(五)本次归属人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 1 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 1 人、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归属人数为 2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65,311.2 股基础股票,按照 1 股 /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为 653,112 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存托凭证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归属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31,242,516	653,112	731,895,628

本次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归属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归属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归属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4%	3.74%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6.84%	16.83%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15%	4.15%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17%	16.17%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5.98%	15.97%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6.88%	56.86%

注:1、A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 1 票,B 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 5 票。除上述五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 B 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归属登记均为 A 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可投 1 票。

2、计算"本次归属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已剔除 2026 年度公司回购存托凭证的影响。公司将于回购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相应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并于转换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告。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 SZ0505 号),审验了公司新增股本情况。经审验,公司已收到 4 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共计收到 1,367,697.74 美元(折合人民币 9,318,124.68 元),分别计入股本 6.53 美元(折合人民币 44.50 元),资本公积 1,367,691.21 美元(折合人民币 9,318,080.18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 7,312.52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 49,019.96 元,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出具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 SZ050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 7,319.05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 49,064.46 元,股份总数为 73,189,562.8 股。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第二批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存托凭证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归属新增的 653,112 份存托凭证,占归属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731,242,516 份的比例为 0.09%,本次归属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 731,242,516 份变更为 731,895,628 份。本次归属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367,666.1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2.83 元;本次归属后,以股份总数 73,189,562.8 股(按照 1 股 /10 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 731,895,628 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81,814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81,814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6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三)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五)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姜超尚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9,600.00	4,900.00	25.00%
2	叶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379.00	8,094.00	25.00%
核心骨干员工(148人)				3,475,281	868,820	25.00%
合计				3,527,260	881,814	25.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不包括因离职导致不符合归属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8.1814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 3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A股	14,282.8433	88.1814	14,341.0247
H股	2,009.5000		2,009.5000
股本总数	16,292.3433	88.1814	16,350.5247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62,623,433 股增加至 163,505,247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止,实际参与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认购的激励对象共计 150 名员工,实际认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881,814 股,公司已收到的上述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9,963,352 元。

2026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736,538.4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2 元 / 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63,505,247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 2026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1,814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54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32,452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099%左右。

2. 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85,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30,557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791%左右。

3.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34,969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77%左右。

4.公司所处存储芯片行业历史上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受到行业供需格局变动影响,公司存在未来盈利能力可能有所下降的风险。公司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证券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影响非经常性损益,且前述收益后续随着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出现波动,公司未来净利润可能相应受到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32,452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099%左右。

2. 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85,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30,557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791%左右。

3.公司预计 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0,00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34,969 万元左右,同比增长 177%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547.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443.2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87 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存储芯片行业供给紧张,公司存储芯片产品量价齐升,存储业务盈利水平提升。微控制器产品受益于工业、消费及汽车等领域的需求拉动,出货规模亦实现较好增长。公司收入规模与盈利质量同步提升,带动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证券投资期末公允价值上升,相应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所处存储芯片行业历史上呈现周期性波动特征,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受到行业供需格局变动影响,公司存在未来盈利能力可能有所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证券投资,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影响非经常性损益,且前述收益后续随着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可能出现波动,公司未来净利润可能相应受到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